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懋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3 号”《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华懋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69,0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729,998.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2,281,551.5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

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764,437.26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430548	60,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三年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514013	6,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5777	80.04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合 计		66,764,517.30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为 9,140.4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参见附表 1。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合规性

（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记录、募集资金使用记录及原始凭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71,77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0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注 3）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本年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汽车被动安全 系统部件扩建 项目	无	71,773.00	-	71,773.00	9,140.46	66,701.25	-5,071.75	92.93%	2023 年 12 月	11,968.70	否	否
合计		71,773.00	-	71,773.00	9,140.46	66,701.25	-5,071.75	92.93%		11,968.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拟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建造厂房及其配套附属工程、购置生产设备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等影响，工程进度和预期存在差异，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设备采购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 71,773.00 万元，扣除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544.84 万元，可使用募集资金 70,228.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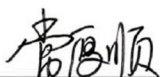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截至项目结束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承诺投入金额。2017 年 8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在此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建设，承诺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注 3：由于 2017 年厦门召开金砖五国会议，临时管控措施导致募投项目厂房的建设开工延期了 9 个月，并延至 2019 年 8 月才交付使用，部分生产设备采购亦相应延期，加之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亦造成了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进度放缓。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采购的主要设备均已投入使用，虽然尚余部分配套设备及附属设施未购置齐全，但随着主要设备的投入使用，募投项目的产线布局已基本形成，故自 2021 年计算项目实际效益情况，2019 年、2020 年不适用。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方案的项目效益评估：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22,947 万元，年均净利润 19,246 万元。由于政府临时管制措施及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减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5,071.75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2021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当年度净利润为 11,968 万元，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